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价格及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74), 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3-080)。

(四)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85)。

(五)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6 月 3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七)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调整价格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调整价格及本次归属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价格的相关情况

(一) 调整事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分别公告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述调整事由，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00-0.08-0.035=14.89 元/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8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此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二）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5,198,312.45 元，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44%，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44%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余 2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得分均为 100 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绩效得分 (S)	S < 6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	(S/100) * 100%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归属数量为 202 万股，归属人数为 29 人，授予价格为 14.89 元/股（调整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价格及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刘美辛

2025年12月5日